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消发〔2023〕43号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汾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市直各养老机构：

为全面落实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将《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CS 扫描全能王

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汾市民政局

2023年8月3日

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养老机构本质消防安全水平。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为依据，按照单位“自我创建、自我评估、自我提升”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制度化、自主化、协同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切实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大力提升养老机构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全市现场会“正元养老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为样板，全面铺开标准化管理工作，构建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日常管理规范的管理模式，全力防范化解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CS 扫描全能王

三、达标标准

此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估实行赋分制，总分100分，分为优秀[85分（含）以上]、良好[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一般[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详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附件1）。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0日前）。各县（市、区）根据标准化管理要求，参照《临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引》（附件2），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发动，强化部署。要召开辖区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宣传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内容，掌握重点和难点，全面部署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标准管理阶段（8月11日至9月10日）。各县（市、区）按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督促和指导养老机构从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消防设施、日常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应急预案、档案管理等方面，完成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养老机构要严格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的内容逐项逐条开展自检自查，全面深入查找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标准化管理基础档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养老机

CS 扫描全能王

构要对照《临汾市养老机构构建消防安全“四色”风险预防管理机制工作指南（试行）》（附件4）对单位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

（三）县级验收阶段（9月11日至9月20日）。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派出验收工作小组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对本地区养老机构达标建设工作进行考评验收，并建立验收台账。未通过验收的，责令单位限期整改，确保标准化管理各项标准措施落到实处；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其他严重情形的，责令单位停止使用并采取惩戒措施。

（四）督导检查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每个县（市、区）抽查比例不低于30%（最少不低于1家），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严肃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严肃问责追责。

（五）巩固提高阶段（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认真总结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提升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

CS 扫描全能王

管理工作，是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有效防范化解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上级有关规定和部署要求上来，结合单位实际，切实增强推动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自主化、协同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指导，确保成效。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要对养老机构员工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使其熟知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熟练掌握各自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水平。

（三）注重结合，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标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整改消除一大批影响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建立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效应，利用报刊、广播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及时报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的内容、重点及活动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期间，各县（市、区）要加强信息报送，8月15日前，上报本地区安排部署情况，9月15日前，

CS 扫描全能王

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崔楠；联系电话：15034350646；电子邮箱：lfxffhcjdk@163.com。

联系人：张斌；联系电话：17635278666；电子邮箱：lfmzjylk@163.com。

附件：1.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

2.临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引

3.临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临汾市养老机构构建消防安全“四色”风险预防管理机制工作指南

CS 扫描全能王

临汾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8月3日印发

承办科室：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崔楠　　电话：15034350646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类别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建筑消防合法性和使用情况	1	建筑消防合法性情况	核查是否依法办理消防审核、消防验收等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内部装饰装修，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手续。		
	2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一致性情况	核查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是否相符。		
建筑防火（30 分）	3	总平面布局（4 分）	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4	平面布置（5 分）	重要/特殊房间或场所的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5	灭火救援设施（4 分）	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救援窗口、消防电梯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6	防火、防烟分区及构造（5 分）	防火、防烟分区划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防火、防烟分隔设施或构造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防火封堵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7	安全疏散和避难（5 分）	安全出口数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疏散楼梯间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疏散门、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8	建筑内部装修和外墙保温（4 分）	装修及保温材料选型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对消防及疏散设施的影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9	建筑防爆（3 分）	爆炸危险区域的防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防爆产品的选型及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消防设施及器材（35 分）	10	消防供配电设施（3 分）	供配电负荷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形式、电缆选型及防火保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自备发电机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 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 0.5 分。		

CS 扫描全能王

类别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消防设施及器材（35分）	12	消防供水设施（3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3	消火栓系统（3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5	防烟排烟系统（3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3分）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7	防火分隔设施（3分）		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8	灭火器（3分）		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19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产品（3分）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处扣0.5分。 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区、贮瓶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每处扣0.5分。		
			水喷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其他			
	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5分）		未开展消防设施维保的不得分；未定期开展年度检测的扣3分，未定期开展维保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		
消防安全管理（35分）	21	消防工作组织（3分）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不得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22	消防安全制度（3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每缺少一项扣0.2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每项扣0.2分，制度未落实的每处扣0.2分。		

CS 扫描全能王

类别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消防安全管理（35分）	23	防火巡查检查（3分）	检查频次不足的扣1分，检查内容、记录不齐全的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未组织员工开展每日岗位防火检查和营业结束防火检查的扣1分。		
	24	火灾隐患整改（3分）	对能够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扣0.5分；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未逐级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采取防范措施的扣1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2分。		
	25	消防控制室管理（2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数量、等级不足的每人扣1分，消控室值班人员专业技能不熟练的每人扣0.5分，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工作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2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2分）	未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不得分；重点部位管理制度、标识不完善的每处扣0.2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27	明火作业审批、现场看护情况（2分）	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不得分；行动火作业前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消除隐患的不得分；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动火作业未落实现场看护的不得分；明火作业区域消防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28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2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规程的不得分；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电气线路/产品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2分。		
	29	合用建筑管理（2分）	未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部门的不得分；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的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2分。		
	30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消防人员接受消防培训情况（2分）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未接受专门培训的每人扣1分。		
	31	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消防培训，以及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2分）	未每半年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培训的扣0.5分；未组织新进、转岗员工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0.5分；员工未掌握岗位消防知识的每人扣0.2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相关演练培训记录、图片未留存的扣0.5分。		
	32	职工懂得基本消防常识，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和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情况（2分）	职工不掌握基本消防常识，不会查改本岗位火灾隐患的，不会扑救初起火灾，不会疏散逃生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		
	3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3分）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不得分，未开展预案演练的不得分，演练频次不足的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2分。		
	34	专职（志愿）消防队（2分）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不得分，消防队人员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演练的扣0.5分，人员技能不熟练每人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35	微型消防站（2分）	未依法设置微型消防站的不得分；制度、人员、装备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的扣0.5分，微型消防站人员技能不熟练每人扣0.5分，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CS 扫描全能王

类别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以下均为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得分	扣分说明
加分项	36	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加 2 分）			
	3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加 2 分）			
	39	单位全面采用智慧用电监测（加 2 分）			
否决项	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直接评定为“不达标”： 1. 单位所在建筑物未通过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未确定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3. 经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4.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 5.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6. 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应当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总分					
备注	1. 总分为 100 分，验收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5 分以下 70 分及以上的为“良好”，70 分以下 60 分及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 2. 评估采用现场检查、设备测试、资料查阅、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 3. 存在加分项的，总分上限仍为 100 分； 4.单位不存在验收内容的（即缺项），不予扣分。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2：

临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防火巡查检查
第五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六章　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八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划内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

CS 扫描全能王

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所辖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机制。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第六条 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

CS 扫描全能王

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保障养老机构的建筑场所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和培训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将消防经费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更新、维修、改造，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奖励等方面，确保消防经费不得挤占、挪用；

（四）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各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五）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七）针对本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八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包括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专职消防队

CS 扫描全能王

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建立与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内容，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执行，具体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研究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措施，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资金，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走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七）组织工作人员、入住老人开展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组织新入职教职员工岗前消防培训；

（八）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并做好整改工作；

（九）管理养老机构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消防工作；

（十）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情况向民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备；

CS 扫描全能王

（十一）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养老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订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计划；

（三）组织拟订（修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四）组织落实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督促各单位（部门）加强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五）拟订消防宣传培训计划，负责工作人员、入住老人的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完成灭火和紧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六）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养老机构内各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二）根据本单位（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督促工作人员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消

CS 扫描全能王

防归口部门通报的以及本各单位（部门）防火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严格遵守动火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五）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根据单位规模等实际情况成立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应少于员工人数的30%。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宜设置微型消防站。

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不应少于6人，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当设驾驶员岗位。微型消防站站牌应当上墙悬挂，职责制度、人员设置等信息内容应当上墙公示。

志愿消防队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手持对讲机等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微型消防站应当设置微型消防站站房（可与消防控制室、警务室合用），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防护等器材装备，并设置明显标识。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多点设置消防装备器材布置点，确保发生火灾后，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够3分钟内赶到并处置火灾。

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值班备勤制度，确保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夜间能到场参与火灾扑救的在岗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站长或志愿消防队队长应履

CS 扫描全能王

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管理与训练工作，制定值班备勤、防火巡查、教育培训、训练演练等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并督促其落实；

（二）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消防设施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三）根据队员明确任务分工，合理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队员的业务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队员常态化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

（五）发生火灾时，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人员；

（六）管理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队员，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或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本单位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本人在消防组织中的职责分工；

（二）参加消防业务培训与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疏散、救护技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的联勤联动，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三）协助做好日常防火巡查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CS 扫描全能王

（四）发生火灾后，在站长的指挥下按照确定的任务分工开展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人员疏散、伤患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应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证消防控制室的设备正常运行，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二）接到火灾警报后，应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应严格执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控制室值班期间不参与养老机构的防火巡查、检查。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养老机构委托的承担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履行以下的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二）按照制度和规程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CS 扫描全能王

（三）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四）做好消防设施运行、操作、故障和维护保养记录。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承担防火巡查工作的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二）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三）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应以最快方式对有关报警信号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二）熟悉本单位（岗位）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

（三）清楚本单位（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四）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

CS 扫描全能王

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五）监督学生、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六）发生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的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二）严格落实相应作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落实在日常消防管理过程中。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根据

CS 扫描全能王

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内建筑四周不应搭建违章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或遮挡排烟窗、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不应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建筑的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的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在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一）使用、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二）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三）使用、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四）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五）停用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六）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将宿舍、计算机房、变配电室、消防控制室、老年人活动场所、礼堂、超市、食堂（厨房）、锅炉房、水泵房、发电机房、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库房、地下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处等容易发生火灾、火灾容易蔓延、人员和物资集中的部位以及消防设备用房确定为消防

CS 扫描全能王

安全重点部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养老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养老机构的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保存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等档案资料。

第二十七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消防安全平面布置标识、消防设施器材标识、消防安全疏散标识、重点部位标识等：

（一）消防安全标志、标识设置应规范、醒目，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稳压泵、排烟风机、报警阀组等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或附近应张贴消防设施管理卡；

（二）养老机构教学楼、宿舍等主要建筑应当标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

（三）养老机构的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应有明显标识；在消防车通道主入口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辨识的养老机构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应包含养老机构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疏散紧急集结地点等内容，总平面图

CS 扫描全能王

应采取发光材料或磷光材料；

（四）养老机构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微型消防站等重要场所，应结合实际在室外设置引导标牌；

（五）养老机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取水口、消防水鹤等室外消防设施应设置便于消防车驾驶员识别的标识；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表明供水区域及类型；

（六）养老机构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主要疏散路线等部位应当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在疏散通道侧面时，应在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处的疏散走道上方增设与疏散通道垂直的疏散指示标志；

（七）养老机构的重点单位（部位）应设置防火标志，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加强疏散通道、疏散门、安全出口的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宿舍、老年人活动场所、食堂的疏散走道不应设置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等影响安全疏散的门；

（二）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三）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四）养老机构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单位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CS 扫描全能王

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严禁在办公室、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教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单位内严禁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落实现场安全措施，清理施工周围易燃可燃物，并现场安排监护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严格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除必须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外，禁止在宿舍、食堂、计算机房等场所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一般应当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

（三）地下室、高层建筑、宿舍楼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加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宿舍不得与生产、储存场所等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宿舍值班室应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

（三）宿舍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使

CS 扫描全能王

用蚊香等物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四）宿舍内不应卧床吸烟和乱扔烟蒂；

（五）宿舍内严禁私自接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间集体宿舍均应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

（六）宿舍应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

（七）宿舍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食堂的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厨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分隔开，且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餐厅与厨房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送餐口应设置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窗。

（二）厨房内的燃油、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应经常检查和保养，确保无破损、泄露；

（三）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记录存档；

（四）厨房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五）食堂摆放的餐桌之间应留出足够的疏散通道，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六）厨房在动火操作期间应有人值守，在停止使用后应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加强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的消防安

CS 扫描全能王

全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每年应当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

（二）不得在宿舍、老年人活动场所、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大功率电器；

（三）养老机构每日活动结束后，应当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养老机构采用智慧消防管理平台、消防物联网技术、电子巡更设备等，提升消防工作智能化、科技化水平。

第四章 防火巡查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养老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

CS 扫描全能王

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

（三）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

（四）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五）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六）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七）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

（八）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九）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

（十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十二）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十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十四）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五）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十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CS 扫描全能王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

（三）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

（四）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五）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六）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七）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

（八）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九）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

（十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十二）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十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十四）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五）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十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

CS 扫描全能王

在重大节日、重要节庆活动前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三）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五）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六）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八）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九）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十二）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督促整改。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对民政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制作火灾隐患整改复函，向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复查。

CS 扫描全能王

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

CS 扫描全能王

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第六章　灭火演练及应急疏散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养老机构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养老机构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

（二）程序和措施，包括：火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CS 扫描全能王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第四十九条 确认发生火灾后，养老机构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一）向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

（二）各职能小组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三）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四）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五）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六）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第五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对火灾事故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教训，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开展警示教育，视情召开事故教训现场会。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评内容，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养老机构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养老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相应处理。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五十二条 市级民政部门将县级民政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考评内容。

第八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消防档案应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等，留档备查。

第五十四条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二）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三）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四）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第五十五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二）所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三）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微型消防站设置及人员、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五）相关租赁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八）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九）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十）新增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新增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第五十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会议纪要、决定；

（二）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四）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六）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七）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动火审批等记录资料；

（八）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十）各级和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承诺书；

（十一）火灾情况记录；

（十二）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本工作指引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3：

临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工作例会制度

（一）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

（二）例会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落实并存档。

（三）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消防工作部门负责人有关消防情况的汇报，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形成的纪要或决议，应报当地消防机构，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五）本单位发生火灾事故后应召开专门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

CS 扫描全能王

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四）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五）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应建立档案。

三、防火检查制度

（一）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

（二）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

CS 扫描全能王

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四）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当在《防火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应当立即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整改的，应通知被检查部门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在到期后进行复查。

四、防火巡查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

（二）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三）防火巡查时，应如实填写《防火巡查记录表》，巡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名。巡查中发现的能当场整改的问题，

CS 扫描全能王

应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上报给主管负责人；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火警并及时扑救。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七）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八）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九）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用电管理制度

1、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CS 扫描全能王

2、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3、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

4、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5、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6、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7、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8、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

9、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

10、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二）用火管理制度

1、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

2、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3、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4、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CS 扫描全能王

5、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七、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一）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应工作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使用期限不能超过一天，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备案，掌握使用情况。

（三）地下、半地下室，宿舍楼，高层建筑内禁止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及闪点小于60度的液体燃料。

（四）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

（五）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密闭容器应避免日光照射。

八、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要求。

（二）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

CS 扫描全能王

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二）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同时明确检查内容、定期维护保养和要求等。

（二）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

CS 扫描全能王

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四）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保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维保信息。

十一、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二）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养老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以及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五）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

（六）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CS 扫描全能王

（七）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报告部门主管。

（八）完整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十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一）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二）对重点部位的基本要求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夜间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建立各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设立“消防重点部位”指示牌、“禁止烟火”警告牌和消防安全管理牌，实行消防工作规范化。

十三、消防安全报告备案制度

（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后15日内要向民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备。

（二）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委托检测、维修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测和维修，同时将保养协议复印件报消防机构备案。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周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后一周内将检查和评估情况报消防机构备案。

十四、火灾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一）养老机构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养老机构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开展火灾扑

CS 扫描全能王

救工作，对火灾现场进行警戒。

（二）立即拨打119报火警。

（三）做好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工作。

（四）对火灾中受伤的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五）对火灾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封闭并保护火灾现场，依法依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十五、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范围。

（二）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四）违反《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一）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

（二）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4：

临汾市养老机构构建消防安全“四色”风险预防管理机制工作指南（试行）

为构建全市养老机构火灾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消防安全“四色”风险预防管理机制，增强预防火灾事故的主动性，降低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实现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临汾市辖区内各养老机构。

二、风险辨识评估

（一）成立风险辨识评估小组

养老机构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需要，成立辨识评估工作小组，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全面、系统、无遗漏地辨识自身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技能，掌握岗位消防安全风险，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做到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

（二）划分风险评估单元

养老机构开展风险评估首先进行风险单元的划分，风险单元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

CS 扫描全能王

晰的原则。以各防火分区或楼层为区域划分风险单元，各风险单元内部以重点部位为单位逐项划分子单元，直到风险点的最小集合。

（三）风险辨识评估实施

1.基础资料准备。为确保风险辨识评估全面、充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小组应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与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范、标准及单位内部的相关制度；

（2）建筑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系统或设备的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3）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标识，相关储存物品的理化性质说明书；

（4）本单位及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

2.辨识评估实施原则。充分考虑“三种时态”和“三种状态”下的危险因素，分析危害出现的条件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或故障模型。

“三种时态”即重点部位或设施设备在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下可能产生危险因素。在评估过程中既要考虑以往残余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接受范围，又要评估现有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以使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同时要评估计划实施的生产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影响程度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

CS 扫描全能王

“三种状态”即人员行为和设施、设备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3.养老机构火灾风险等级及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的确定。

火灾风险等级的确定：

（1）符合《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的养老机构，其火灾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

（2）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养老机构，其火灾风险等级为较大风险。

（3）其余养老机构火灾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的确定：

养老机构根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根据自评分数确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1）评估分数为85分（含）以上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为“优秀”。

（2）评估分数为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为“良好”，火灾风险等级不应低于一般风险。

（3）评分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为“一般”，火灾风险等级不应低于较大风险。

（4）评分在60分以下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为“差”，火灾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

CS 扫描全能王

养老机构火灾风险等级的界定实行动态管理，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年12月底前应完成火灾风险自评并对公告栏进行调整更新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级。

4.养老机构火灾风险点风险等级界定。养老机构应保证风险点风险分级工作相对统一，按照重点关注事故后果的基本工作思路，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单位的以下场所原则上应为重大风险场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储油间、变配电室、锅炉房、餐厅、厨房、阅览室、老年人起居室（失能区、失智区）、计算机房、电动车充电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类似功能场所。

对于以上场所，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消防安全工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或调整风险等级。

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场所的辨识由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辨识并确定消防安全风险等级。

5.养老机构火灾风险类型。养老机构的火灾风险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类风险，消防安全管理类风险，设施、设备类风险，爆炸类风险，建筑防火类风险等。

三、安全风险管控

（一）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原则

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针对消防安全风险的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通

CS 扫描全能王

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规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二）分级分层管理具体要求

单位应对消防安全风险采取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落实领导层、管理层、员工层的风险管控清单，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

（三）编制重大风险清单

养老机构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措施的制定结果，形成重大风险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位置、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点隐患检查事项等内容。可参考下表“第***号重大风险点清单”制作。

第*号重大风险点清单**

单位名称： **所在风险单元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风险点编号</td><td colspan="3">单元编号+风险点序号</td></tr>
<tr><td colspan="2">风险点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风险点位置</td><td colspan="3">描述所在单元，如一级/二级/三级...各级单元名称</td></tr>
<tr><td colspan="2">风险因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风险类别</td><td>可能导致事故类型</td><td>风险等级</td><td>色标说明+中文描述
（红色：重大风险）</td></tr>
<tr><td colspan="2">管控单位/责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号</td><td>隐患检查事项</td><td>序号</td><td>风险控制措施</td><td>检查频次</td></tr>
<tr><td>1</td><td></td><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2</td><td></td><td></td></tr>
</table>

CS 扫描全能王

（四）风险公告

养老机构应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本单位火灾风险等级提示牌，标明单位火灾风险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可参照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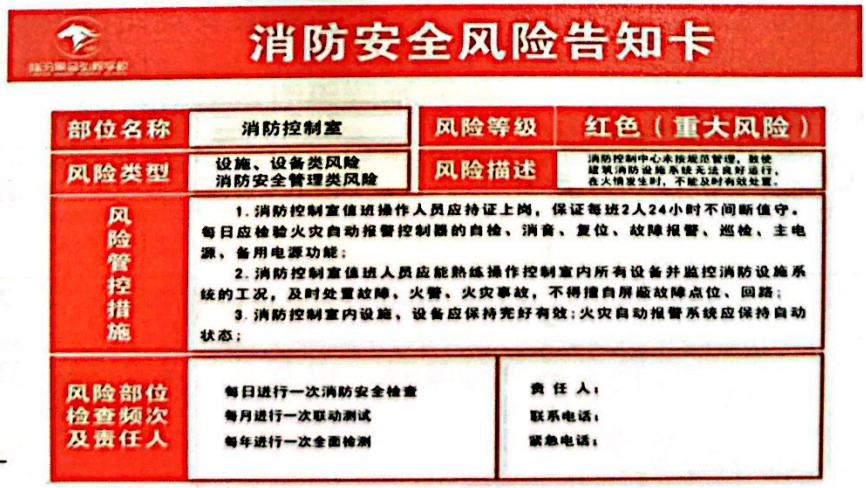


尺寸：90cm×60cm

材质：不燃或难燃材料

风险等级、判定时间处为可更换内容的插页形式

养老机构应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描述、风险管控措施、风险部位检查频次及责任人。可参照下图。



消防安全风险告知卡

部位名称	消防控制室	风险等级	红色（重大风险）
风险类型	设施、设备类风险 消防安全管理类风险	风险描述	消防控制中心未按规范管理，致使建筑消防设施系统无法良好运行，在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有效处置。
风险管控措施	1.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保证每班2人24小时不间断值守。每日应检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巡检、主电源、备用电源功能；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控制室内所有设备并监控消防设施系统的工况，及时处置故障、火警、火灾事故，不得擅自屏蔽故障点位、回路； 3. 消防控制室内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保持自动状态；		
风险部位检查频次及责任人	每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每月进行一次联动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紧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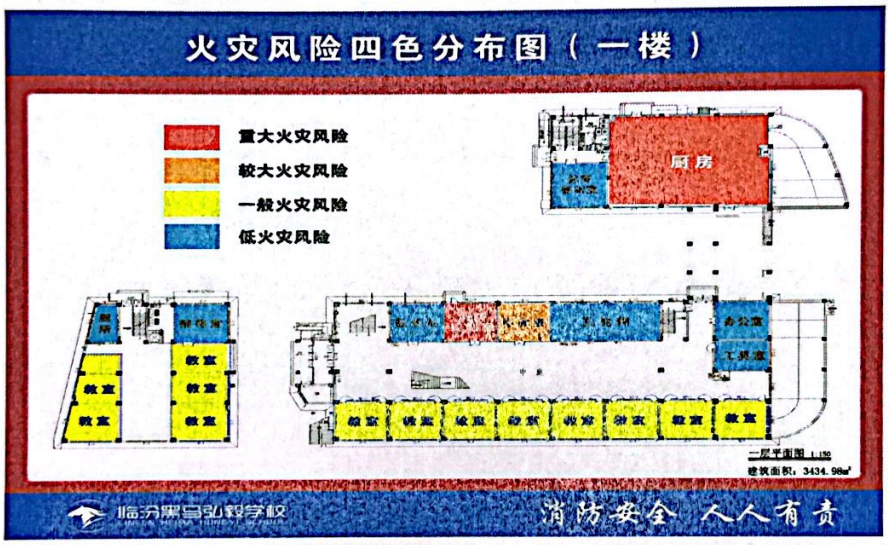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尺寸：不小于 40cm×30cm

材质：不燃或难燃材料

（五）火灾风险四色分布图的绘制

养老机构应使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将厨房、餐厅、设施设备等区域存在的不同等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标示在平面布置图中。并制作消防安全风险告知栏，设置在各风险区域。可参照下图。



尺寸：不小于 120cm×80cm

材质：不燃或难燃材料

应结合建筑规模确定大小，可与疏散平面图合并设计。

四、火灾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运用

（一）养老机构评定为重大火灾风险等级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整改期限内未采取措施降低本单位火灾风险的，将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纳入消防安全

CS 扫描全能王

信用“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2.对于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告；

3.对单位负责人约谈警示；

4.取消消防、民政领域内的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5.提升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频次。

（二）养老机构评定为较大火灾风险等级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取消消防、民政领域内的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3.提升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频次。

（三）养老机构评定为一般火灾风险等级的，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1.在监督检查中，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2.降低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频次。

（四）养老机构评定较低火灾风险等级的，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1.在监督检查中，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2.优先享受民政、消防领域内的年度评先评优和优待政策资格；

3.养老机构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优先推荐评选119消防奖；

4.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频次。

CS 扫描全能王